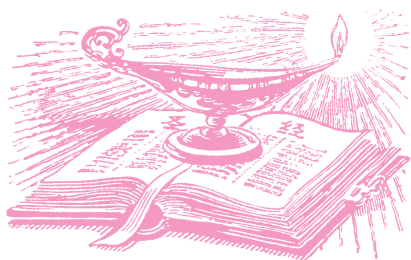


# 浅议《圣经》中的慈善思想

A Brief Talk on the Philanthropy Thoughts in the Bible



□ 毛丽娅

基督宗教的公益慈善事业自近代以来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是基督宗教的传统。《圣经》中蕴含着丰富的慈善思想，在《圣经》中，慈善是爱，是一种责任，一种义务，更是一种行动。

## 一、慈善是爱

慈善是爱。“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在《圣经》中，耶稣的出生与救世行为本身，就是上帝对人类的一种“给予”。慈善首先要求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互相敬爱。以公平、公正为出发点，善待他人，帮助他人。

爱是一种命令。耶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13：34）他要求人们给饥饿者、赤身露体者以衣食，收留无居所的人，看望病人和监狱里的人。

《圣经》中的爱包括“爱上帝”与“爱人”两个方面。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22：37—

40）显然，爱上帝是第一位的，但爱上帝与爱人又是统一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约-4：20）。所以耶稣对门徒说：“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5：23-24）

“爱邻人”即是对他人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真诚尊重以及按照上帝的召唤而保护这些财富。对基督徒而言，爱是耶稣诫命的中心，它激励教会和基督徒关心社会伦理问题，为建设其预想的公正的社会秩序而努力。

## 二、慈善是一种责任

在《圣经》中，大地是上帝的，“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25：23）。人们不可占有土地的全部产品，而应当从中拿出一部分给贫苦的邻居。《圣经》要求人们去帮助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圣经》谴责那些为富不仁者，先知以赛亚预言：“祸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连地，以致不留余地的，只顾自己独居境内。我耳闻万军之耶和华说：‘必有许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为荒凉，无人居住。’”（赛5：8-9）《圣经》强调对无田地可种，或无力劳动者，要有

意识地善待。摩西律法就规定，当农民收割庄稼，采摘葡萄或橄榄时，应将落穗与掉在地上的果子留给寡妇与孤儿、外方人和穷人。“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利19：9-10）。每过三年，应取出全部出产的十分之一给利未人和未分得财产的人，“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申14：28-29）。每到第七年，即安息年，应让田地、葡萄园和橄榄园休息，无论出产什么都要留给穷人，“六年你要耕种田地，收藏土产，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种，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他们所剩下的，野兽可以吃。你的葡萄园和橄榄园，也要照样办理”（出23：10-11）。买来作奴仆的希伯来同胞，只劳作六年，第七年应自由离去，无须赎金，“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他必服侍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出21：2）。不能向借贷兄弟索取利息，目的也是为了保护穷人，“我民中有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出22：25）。

任何拥有财产的人，都不应拒绝援助有困难弟兄。否则，他怎么能得到神的爱，“凡有世上财物，看见弟兄贫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一3：17）像上帝爱人那样彼此相爱而不抱任何利己的动机，这才是对于神的命令的回应。

耶稣基督对贫富差别比较厌恶，一次又一次地敦促人们施舍钱财、救济穷人。“周济贫穷的，不致缺乏；佯为不见的，必多受咒诅”（箴28：27）。“为守诫命，你应援助穷人，为了他的需要，你不可让他空手而归。你宁可为兄弟和朋友，耗费你的银钱，也不要让它在石头底下锈坏了。要按照至高者的诫命，处理你的财宝；这比黄金为你更有益处。应将施舍

存在你的宝库里，它必能救你脱免一切灾难；施舍胜于坚甲利器，它要替你攻打仇敌”（德29：12-16）。“施舍能救人脱免死亡，防止人陷于黑暗”（多4：10）。

在《圣经》中，善行是与永生联系在一起的。在耶稣基督的最后审判中，有善行的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因为“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25：40）相反，没有善行的人要往永刑里去，因为“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太25：45-46）。

### 三、慈善是一种义务

在《圣经》中，慈善不仅是神的命令，而且是对神命的回应。基督徒的社会义务被视为为基督作见证，即是基督徒所作的工，既是为贫穷人作的，也是为基督而作的。我们应该记住对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尽我们的社会责任，在对其他人的服务中，我们为基督的预言作了见证。正如《马太福音》中耶稣基督所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25：40）《圣经》教导人们去作神的仆人，“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彼前2：13-17）“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申15：11）“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辞，就当向那应得的人施行。你那里若有现成的，不可对邻舍说：‘去吧！明天再来，我必给你。’”（箴3：27-28）在旧约中，上帝告诫以色列人尽责于自己的同胞、外侨和孤苦人。“住在你城里的利

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无份无业。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份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申14：27-29）。以色列人怀着对上帝的虔诚信仰和对上帝的敬畏，关怀自己的同胞，乃至外族人。

《圣经》重视善行，《彼得前书》说：“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彼前2：15）强调行善应该是乐意的。“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地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如经上所记：‘他施舍钱财，周济贫穷，他的仁义存到永远。’”（林后9：8-9）强调行善应是发自内心的，耶稣说：“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6：1-4）而且耶稣特别推崇的并不仅仅是把多余之物给人，而是给予必需之物。所以当耶稣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耶稣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路21：2-3）这是信奉天国者行为的支点。慈善如不带爱心则为不善。“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13：3）

#### 四、慈善是爱的行动

基督宗教的慈善服务充分体现了“爱是行动”的教义。《圣经》教导基督徒以“仆人”身份去服务于社会，正如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说：“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你们是世上的光，……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

父。”（太5：13-16）耶稣基督通过“道成肉身”而使上帝的“启示”进入历史、文化和人类社会，耶稣基督已经把自己和世人相结合。由此，基督宗教的“人间关怀”在其“社会服务”上得以具体体现。

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是基督宗教的传统，基督宗教的公益慈善事业自近代以来即获得了迅速发展。慈善服务的对象包括各种弱势群体、教会组织所在地区及社区居民、迫切需要帮助或因天灾人祸而急需人道主义援助的特殊群体。其服务对象打破了部门、行业、地域和身份限制，也不分民族、信仰、性别和地区。如中国基督徒发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的民间组织“爱德基金会”就秉持“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升华而成的“服务社会、造福人群”的理念和宗旨，开展教育、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农村发展、救灾等社会服务项目，为国内的基督徒参与社会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政府和社会保障的不足，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总之，慈善作为“人类之爱”，让人意识到人的尊严和人的使命。《圣经》中的财富观是与慈善思想联系在一起的，《圣经》反对那种忘记了上帝而对财富的追逐，“一个人不仅应当将其合法财产看做是自己的，也应当看做是公共财产的一部分。在此意义上，财产不能仅仅用来增加自身的利益而且也应该用来增加他人的利益”（卡尔·白舍客：《基督宗教伦理学》，静也、常宏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746页）。《圣经》重视善行，要求信徒周穷救急，去帮助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通过投身于这些服务于人及万物的活动，人就在为天上准备了资财。而“爱”则是把宗教生活同人在世上的承诺联系在一起的纽带。

（作者系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

责任编辑 张华